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湯雅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8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	計算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	年息	計算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號	類別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 前1日止)	(以分數 表示, 單 位為年)	(%)	(新臺幣, 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					321,711元
2	利息	16,058元	114年3月25日	114年5月14日	(51/365)	14.99%	336元
3	利息	305,469元	114年3月18日	114年5月14日	(58/365)	1.68%	815元
合計							322,862元